

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盖章）

电话： 15985070224

传真：

邮编： 564200

地址： 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

编制单位：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 550007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二 环评批复.....	19
附件三 营业执照.....	20
附件四 备案证明.....	22
附件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	37
附件六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40
附件七 危废协议.....	45
附件八 监测报告.....	50
附件九 验收意见.....	56
附图.....	60

前言

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2019年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租赁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标准化厂房11号楼4层建筑进行装修，主要含生产区域，浆料房、办公室、厕所，厂房总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进行女士内裤印花加工。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建成。

2019年5月16日，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取得遵义市凤岗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2019-520327-18-03-101442，项目总投资为100万。

2019年12月3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已建设完成并生成，故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凤环罚字【2019】6号，详见附件），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对此罚款无异议，并于2020年1月16日缴纳了罚款。

2020年3月，我公司委托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项目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遵环审【2020】260号。

2021年5月25日-26日，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对凤岗汉达印花厂进行了环保验收的监测，并于2021年6月21日签发了《汉达印花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汉达印花厂				
建设单位名称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花 1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花 11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投入运行时间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比例	23.7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比例	2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3月；</p> <p>(2)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环审【2020】260号，2020年4月29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汉达印花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6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标准要求，</p> <p>(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p> <p>2、噪声</p>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汉达印花厂

建设地点：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坐标为东经 107.7655577，北纬 28.003345。厂区周围均为标准厂房，现入驻企业均为制衣企业，其所在楼栋其他几层均为同类型制衣企业，厂区附近最近村民点为南面 204 米处的田大面村民点。

凤冈县隶属于贵州省遵义市，位于贵州省东北部居乌江中游，地理坐标处于东经 107°31'~107°57'，北纬 27°31'~28°22'之间。东邻德江县、思南县，南抵石阡县、余庆县，西接湄潭县、正安县，北靠务川县，距省会贵阳 224 公里，距名城遵义 96 公里，是遵义的东大门，326 国道和杭瑞(杭州-瑞丽)高速公路横贯县境。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一。

目为租赁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标准厂房 11 号楼第 4 层建筑进行装修、安装生产设备而成，厂房中间区域为印花区、车间北侧设置有卫生间、洗版间、印花版显影间、原料堆放区，车间南侧设置有危废间、制版区、印花版曝光间。印花区域属于开放式区域，印花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开设集气口）抽风装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主要设备为印花烘干台，均安装在厂房内，产生噪声等级较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制版显影均在厂房两端单独隔间内，印花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在房顶排放，且项目位于建筑顶层，不会影响其他同楼层

企业，项目生产在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从项目整体布局上看，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布局整体上合理。

3.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功能分区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设印花车间、制版冲洗间、洗版间、卫生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接入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洗版制版废水：经净化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不能循环使用的桶装收集，外送资质单位处理。	洗版制版废水通过污泥脱水机（废水净化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就近接入	与环评要求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	/	/
储运工程	/	/	/
依托工程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道路运输	依托园区道路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花废气（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集气罩（7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排气筒（排口 2 个位于房顶）	印花废气集气孔（若干）+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 个排气筒
	废水治理	冲板废水、洗版废水：净化设备 1 套，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5m ³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材料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 2 只，容积 50L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相关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粘合烫金发泡机	/	2	台
2	印花、烘干台	/	7	台
3	洗版、显影废水净化处理机	/	2	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消耗量 (t/a)	规格 (kg/桶)	来源	物理化学性质
1	弹性白胶浆	桶装	3	50	外购	白色糊状固体，成分主要为树脂、钛白粉、助剂等混合物，其中含有少量 VOCs，含量约低于 3.2%，环保型胶浆。
2	弹性透明浆	桶装	1.5	50	外购	白色糊状，白色,环保特软高弹树脂、进口助剂混合而成。
3	防升华白胶浆	桶装	1.5	50	外购	白色糊状固体，成分为特殊树脂、助剂、颜料
4	高发泡浆	桶装	0.5	50	外购	乳白色色糊状物，主要成分聚丙烯酸树脂、发泡粉
5	高烫金浆	桶装	1	25	外购	金色糊状固体，特殊材质混合物
6	高烫银浆	桶装	1	25	外购	银色糊状固体，特殊环保材质混合物
7	珍珠浆	桶装	0.002	25	外购	珍珠色糊状固体，特殊环保材质混合物
8	水性台胶	桶装	0.004	25	外购	乳白色均匀乳状液，主要成分丙烯酸乳液共聚物，无毒、无刺激、使用方便、直接涂沫，干燥后即可使用，使用次数多；具有优异的持久薄膜表面粘性，广泛应用于要求重复使用的乳液；台板表面粘性保持久，粘性极佳，不易剥离，耐水性强
9	油性台胶	桶装	0.001	25	外购	淡黄色胶状液体，溶剂型丙

						烯酸聚合物
10	增稠剂	桶装	0.5	50	外购	白色或类白色的粉末或纤维状物质，无臭，有吸湿性化学组成是单糖及其衍生物
11	乳化剂	桶装	0.002	1	外购	无色透明液体，化学成分为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12	网纱	桶装	5卷	1	外购	制作网版用的纱线
13	印花固浆	桶装	1	50	外购	乳白色糊状物，成分为醋酸乙烯共聚物，不含 APEO，无邻苯二甲酸盐，常温自交联，节能环保
14	PTF 增稠剂	桶装	0.25	/	外购	基本无味微黄色或乳白色黏稠液体，成分是丙烯酸共聚物
15	荧光妃红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糊状稠液体，由颜料浆、粘合剂、光联剂及乳化浆组成，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耐光性
16	荧光吉红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17	荧光黄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18	荧光橙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19	荧光绿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0	荧光紫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1	荧光桃红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2	荧光宝蓝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3	大红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4	玫红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5	中黄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6	金黄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7	橙色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8	嫩黄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29	艳兰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0	翠兰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1	藏青颜 26 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2	绿色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3	翠绿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4	青莲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5	特黑颜料	桶装	0.05	5	外购	
36	MB 硬膜剂	瓶装	1	1	外购	为透明液体，非离子双组份

						型
37	硬化液 B	瓶装	0.006	1	外购	无色透明、弱酸性液体
38	硬化液 A	瓶装	0.048	1	外购	无色透明、弱酸性液体
39	MA 硬膜剂	瓶装	0.006	1	外购	透明液体，非离子双组份型，由 A、B 两种硬化液混合而成
40	SF 重氮感光胶	瓶装	0.035	4.5	外购	重氮树脂、醋酸乙烯与聚乙烯醇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4.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用水。厂区用水主要有制版显影用水、洗版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

制版冲板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制版冲板用水量为 2m³/d（含循环水量 1m³，1m³为补充的新鲜水）。

洗版用水：项目用后的印花版，需要清洗板上的颜料，洗干净的板要重新利用，该清洗过程需用水 5m³/d（含循环水量 4m³，1m³为补充的新鲜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24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其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用水量为1.2m³/d（360m³/a）。

车间保洁用水：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总建筑面积 2000m²，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保洁用水量按 1.5L/m²·d 计算，则保洁用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

消防用水量：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建筑给排水》，室外消防用水量按 20L/S 计，考虑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时间为 1h，则消防用水量为 72m³/次。

表 2-4 项目用水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生产	制版冲板用水	/	/	2（含循环水量 1m ³ ，1m ³ 为补充的新鲜水）	300（新鲜水）
	洗版用水	/	/	5（含循环水量 4m ³ ，1m ³ 为补充的新鲜水）	300（新鲜水）
生活	员工生活	50L/人	24	1.2	360
	车间保洁用水	1.5L/m ² ·d	2000	3	900
小计新鲜用水		/	/	6.2	1860

未预见新鲜用水	小计新鲜用水量的10%	0.062	18.6
合计	/	6.262	1878.6
消防用水	72m ³ /次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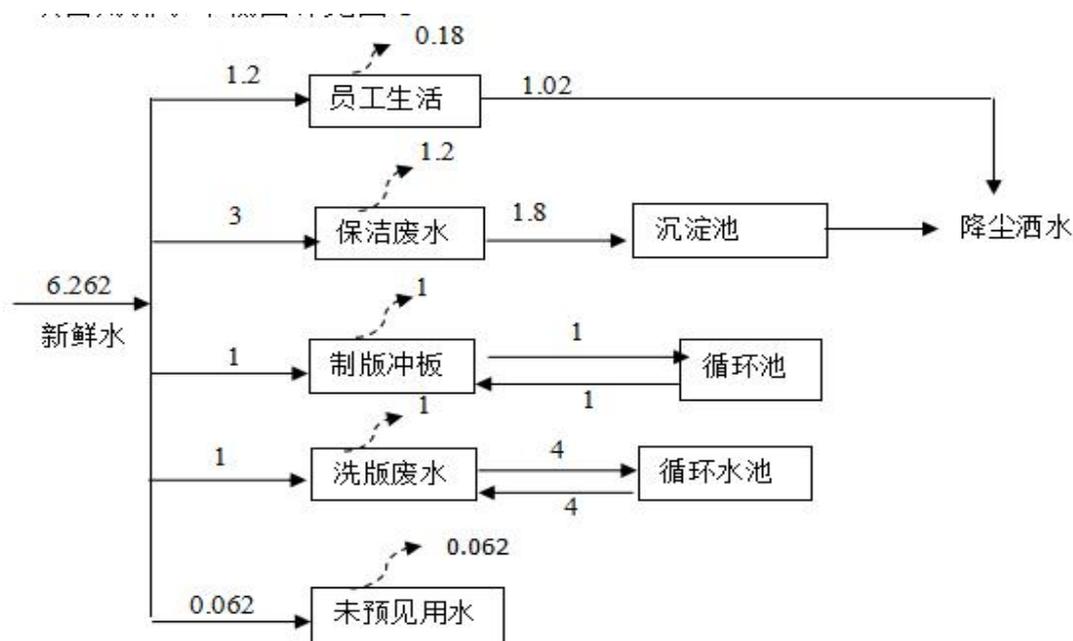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排水

厂区污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房周边雨污沟进入市政雨污沟。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制版冲板废水、洗版废水、保洁废水。其中办公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厂房配套的排污管道进入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彰教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算，则约为1.02m³/d（306m³/a）。

制版冲板废水：制版冲板废水经污泥脱水机（净化循环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的洗版废液，其产生量约为1m³，主要含感光试剂，约一个月排放一次，产生后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送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洗版废水：主要是印花版清洗产生的废水，由于洗版产生的水为循环使用，废弃量为不能循环使用的部分，约一个月排放一次，产生量约为4m³，其水质中主要含涂料成分，产生后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送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保洁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车间卫生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3) 能源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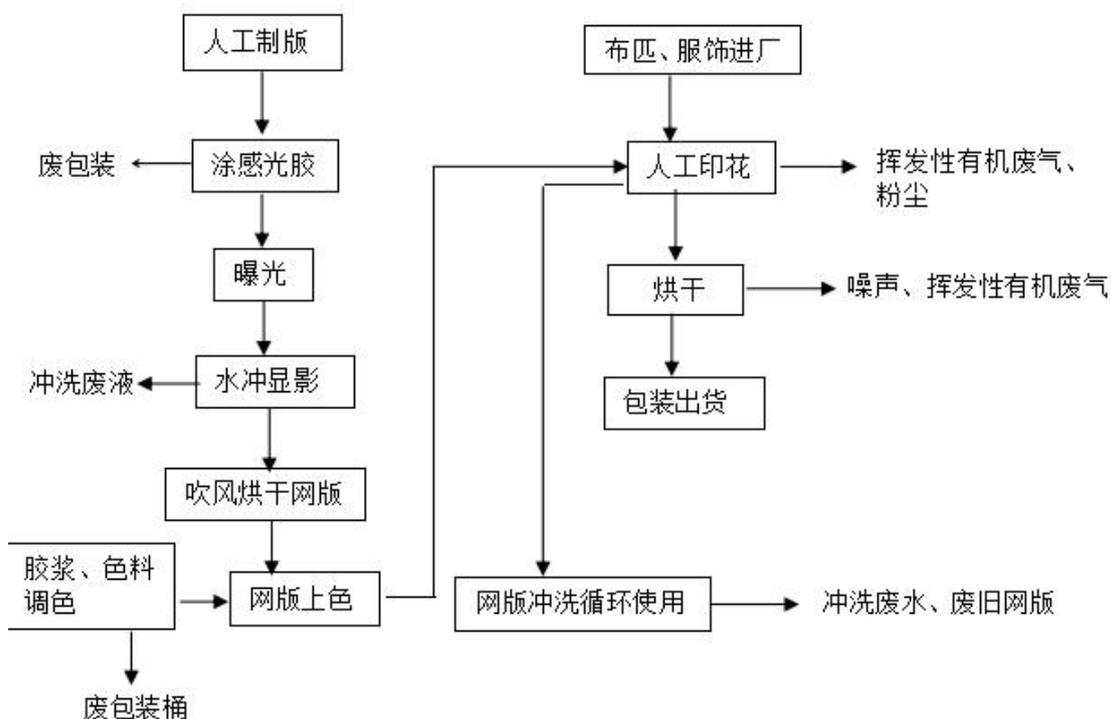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于服饰布匹印花加工项目，其主要为帮主服饰生产厂产生的服饰进行印花服务，其印花版为在厂区织线制作后，采用接触曝光的方法把图底片的信息转移到网版上，通过晒版机的强光照射胶片，胶片上的图像被曝光影印到网版上，最后对网版进行冲洗后，图像显影到网版上。晒版后丝网上多余的感光胶机印花过程中多余的胶浆是用水进行冲洗，故项目产生的网版不属于危险废物。

印花工艺是将外购的原材料（网版）晒版后，以及服装载片布匹、水性胶浆进行印花，部分印花后的半成品烘干后最终得到成品。项目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变动情况一览表

遵环审【2020】26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印花废气（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集气罩（7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 +排气筒（排口 2 个位于房顶）	印花废气（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集气口（若干）+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排气筒（排口 1 个位于房顶）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要求废气通过集气罩（7 套）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口 2 个位于房顶）排放，但实际根据厂区情况，废气通过在集气管上开集气口（若干），通过管道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制版冲洗废水、洗版废水、车间保洁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制版冲板废水：制版冲板废水经污泥脱水机（净化循环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的洗版废液，主要含感光试剂，约一个月排放一次，产生后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送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洗版废水：主要是印花版清洗产生的废水，由于洗版产生的水为循环使用，废弃量为不能循环使用的部分，约一个月排放一次，其水质中主要含涂料成分，产生后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送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保洁废水：经车间卫生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印花及印花后服饰上浆料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布匹搬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纤维粉尘。

（2）治理措施

1.本项目在厂区加装集气管（并在印花烘干设备上方开集气口）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引风后集中至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排放。

2.项目服饰布料在堆存、转运、印花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纤维粉尘，在车间窗户安装通风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车间清洁工作后，可有效降低车间空气中粉尘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的，不会对工人工作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1）噪声来源

项目印花为人工手工操作、噪声主要为印花台上配套烘干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2) 治理措施

1.在设备上安装减振材料，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运转正常。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生产噪声 49.7~55.4[dB(A)]，夜间生产噪声在 40.3~43.4[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1) 固废来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车间保洁用废抹布、颜料包装桶、感光胶包装瓶、冲板洗版废液、废旧网版等。

(2) 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全部袋装收集打包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待环卫工人运走处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车间保洁用废抹布主要是擦洗印花台、及洗版产生的废弃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单独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颜料包装桶全部由颜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感光胶包装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印花后的网版冲洗和制版水冲显影产生的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液，由于含有色料及感光胶成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旧网版，由于含有感光胶成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投资 18 万元在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建设的一处服装印花厂，其厂房为租赁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11 号楼 4 层建筑装修而成，主要含生产区域，浆料房、办公室、厕所，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进行女士内裤印花加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后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被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凤环罚字【2019】6 号，详见附件），公司于 1 月 16 号缴纳了罚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服饰印花加工项目，其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龙潭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遵义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区，坐标为东经 108.78751159，北纬 27.13660598。坐标为东经 107.7655577，北纬 28.003345。厂区周围均为标准厂房，现入驻企业均为制衣企业，其所在楼栋其他几层均为同类型制衣企业，厂区附近最近村民点为南面 204 米处的田大面村民点。其所在位置交通便利，且环境敏感度低。另外，厂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不属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发〔2016〕32 号）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因此项目在此选址合理。

5、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凤冈经济开发区。根据《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年)，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部片区称为“城南产业园”，北部片区称为“彰教产业园”；开发区规划面积13.15 km²，建设用地面积10.09km²。

其中，南部片区东至何坝镇何坝社区塘坝组，南至何坝镇林光村，西至何坝镇康坝村，北至龙泉镇三坝村，规划面积9.9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7.91平方公里；北部片区东至花坪镇石盆村李秤坨组，南至花坪镇石盆村后槽沟组，西至花坪镇石盆村，北至花坪镇石盆村章教组，规划面积3.19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2.18平方公里。首期规划面积9.9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7.91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何坝镇何坝社区塘坝组，南至何坝镇林光村，西至何坝镇康坝村，北至龙泉镇三坝村。

规划区的主导产业是：有机茶为龙头茶产业和相关生物产业；特色食品绿色轻工业；以包装印刷、轻纺等为主的加工制造劳动密集型产业。本项目位于彰教产业园，该区主要承接东部发达地区电子轻纺为主的一二类工业园区，着力抓好电子、服装、轻工、高附加值林板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为外服饰印花厂，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5、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及结论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及结论

项目已投入生产，其主体施工期已过，其施工噪声主要体现在后期新增环保设施如集气罩、危废暂存间、洗版循环水池等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板、管材、包装材料等废物（约0.2t），施工作业噪声（约在65~70分贝之间）及少量扬尘废气等。

在环保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板、棺材、包装材料等废弃物，由施工工人负责收集清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堆放。施工作业噪声声值较低，且在厂房内施工，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很小，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喷洒水雾降尘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印花及印花后服饰上浆料在烘干过程

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布匹搬运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纤维粉尘。

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浆为4.5吨/年，该水性胶浆内含具有VOCs挥发性的原料在使用过程中挥发量约为占用量的3.2%，则有机废气VOCs的产生量0.144t/a，粉尘产生量较少，目前均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套印花烘干设备上加装集气罩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引风后集中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再由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排放（目前根据车间设备分布情况、需安装的集气罩7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排气口2个）。根据预估算，项目车间可采用单套风量为2000m³/h的7套集气罩进行集气处理，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VOCs的处理效率为75%，经计算，单个排气口排出的VOCs浓度约为1.07mg/m³，排放量为0.036t/a，排气高度约20米，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1kg/h），少量未经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后，确保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服饰布料在堆存、转运、印花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纤维粉尘，在车间窗户安装通风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车间清洁工作后，可有效降低车间空气中粉尘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的，不会对工人工作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制版冲洗废水、洗版废水、车间保洁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算，则约为1.02m³/d（306m³/a）经楼栋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彰教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水路线详见附图6）。

洗版废水、制版冲板废水：采用净化循环处理机净化处理后回用（含精滤膜净化处理机1套，循环水池1座5m³），不能循环使用的洗版废液，其产生量共计约为5m³，主要含感光试剂，约一个月排放一次，产生后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送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保洁废水：其产生量以用水量的60%计算，约为1.8m³/d（540m³/a），

经车间卫生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彰教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已全部完善，彰教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污水进入彰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声环境

项目印花为人工手工操作、噪声主要为印花台上配套烘干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80dB (A)，放置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后，约降噪 20 分贝，且厂房周边均为同类型企业，个企业均为封闭式生产，距离厂房最近居民点为西南方向 204 米处的田大面村民点米，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在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为确保企业生产噪声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材料，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运转正常。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车间保洁用废抹布、颜料包装桶、感光胶包装瓶、冲板洗版废液、废旧网版，目前厂区固废尚未规范收集处理。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固废收集处置要求如下：

①生活垃圾需全部袋装收集打包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待环卫工人运走处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车间保洁用废抹布主要是擦洗印花台、及洗版产生的废弃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颜料包装桶全部由颜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感光胶包装瓶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印花后的网版冲洗和制版水冲显影产生的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液，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旧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年版）中感光废物（危废编号 HW16），需单独桶装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²），定期送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环保投资合理。

7、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过程中将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台帐，保证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三、要求

(1)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在正式投产前，需经业主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3) 在验收过成中如发现与环评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申办环评手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遵环审〔2020〕260号

关于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你单位报来的《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197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 -

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凤冈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的，项目业主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2020年4月29日



抄送：遵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凤冈分局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监测过程执行程序文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2、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加测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6-1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A)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DA001 废气排放口	2021年05月25日	第一次	22.5	6.6	2.72	7544
		第二次	23.6	6.8	2.83	7387
		第三次	25.1	7.2	2.89	7651
DA001 废气排放口	2021年05月26日	第一次	27.8	6.4	3.14	7125
		第二次	26.2	6.1	3.05	7016
		第三次	30.3	6.9	3.21	7279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高: 15m)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总 VOCs	第一次	4.87	0.037	80	5.1
		第二次	5.23	0.039		
		第三次	5.69	0.044		
DA001 废气排放口 (高: 15m)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总 VOCs	第一次	6.15	0.044	80	5.1
		第二次	5.38	0.038		
		第三次	7.07	0.051		

注: 标准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为租赁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标准厂房 11 号楼第 4 层, 本项目只包括本栋厂房的第 4 层楼, 根据厂房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厂房监测点即为厂界。

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VOCs 厂房)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 上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0.58	0.62	0.69	30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0.078	0.085	1.0
G2 厂界 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0.83	0.92	1.06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93	0.203	1.0	
G3 厂界 下风向	VOCs (非甲烷 总烃)		1.11	0.97	1.23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69	0.154	1.0	
G4 厂界 下风向	VOCs (非甲烷 总烃)		0.91	0.82	0.97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0.172	0.191	1.0	
G1 厂界 上风向	VOCs (非甲烷 总烃)	2021.05.26	0.64	0.66	0.68	30	
	总悬浮颗粒物		0.068	0.076	0.081	1.0	
G2 厂界 下风向	VOCs (非甲烷 总烃)		1.15	1.01	0.91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162	0.179	1.0	
G3 厂界 下风向	VOCs (非甲烷 总烃)		0.86	0.93	1.07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0.196	0.163	1.0	
G4 厂界 下风向	VOCs (非甲烷 总烃)		1.02	0.95	0.88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0.172	0.180	1.0	
<p>注：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的要求；</p> <p>VOCS 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p>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09:46-09:56	55.4
			(2021-05-25) 夜间: 22:00-22:10	43.4
			(2021-05-26) 昼间: 09:18-09:28	54.1
			(2021-05-26) 夜间: 22:01-22:11	42.8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10:02-10:12	52.9
			(2021-05-25) 夜间: 22:15-22:25	42.7
			(2021-05-26) 昼间: 09:33-09:43	53.6
			(2021-05-26) 夜间: 22:16-22:26	42.1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10:17-10:27	50.9
			(2021-05-25) 夜间: 22:29-22:39	41.5
			(2021-05-26) 昼间: 09:49-09:59	52.0
			(2021-05-26) 夜间: 22:32-22:42	41.1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10:33-10:43	49.7
			(2021-05-25) 夜间: 22:44-22:54	40.3
			(2021-05-26) 昼间: 10:03-10:13	50.2
			(2021-05-26) 夜间: 22:47-22:57	40.7
标准限值依据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标准。

4、监测期间，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监测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集气管



集气管



集气管



集气口



污泥脱水机 (污水净化器)



危废间

环保设施照片



厂房入口



沉淀池



厂房照片



废气设施

设备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汉达印花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6° 76' 55.58" 北纬 28° 00' 33.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花 1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花 115 万件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遵环审【2020】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23.7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23.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27MA6EDJM54W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遵环审〔2020〕260号

关于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你单位报来的《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197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 -

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凤冈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的，项目业主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2020年4月29日



抄送：遵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凤冈分局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201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7MA6EDJM54W (1-1)

名 称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7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各种布料、服装印花服务。）



登 记 机 关

2017年11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备案证明

1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务服务事项决定受理通知书

(一式2份, 申请人1份、留存1份)

业务编号: 5203271905151022120116

申请时间: 2019年05月15日 10时

申请人名称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张友)				
申请项目名称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申请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法定事项名称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友 15985070224	法定时限	5 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工作日
<p>收到您(您单位)申请材料 4 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备案申请:原件份。复印件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份。复印件份。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份。复印件份。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意见:原件份。复印件份。 <p>经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时间自 2019年05月15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无特殊环节。</p>					
经办人: 简祎  窗口电话:			申请人签名: <u>张友</u> 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10时		
备注	1.您可以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或致电本窗口(工作日内)查询办理情况。 2.如有异议可通过 投诉室电话 进行咨询或投诉。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19-520327-18-03-101442



项目名称：汉达印花厂

项目单位：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327MA6EDJM54W

建设地址：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工期：2019 - 2020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2000平方米，机械设备7台，服装印花年产量200万件。

单位性质：其他

有效期至：2021年5月16日

赋码机关：遵义市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16日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凤环罚字[2019]6号

张友（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522127199510035036

地址：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东山村金鸡山组76号附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3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凤冈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你投资建设的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汉达服装印花厂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5张，你汉达服装印花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你张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2019年12月6日，我局向你送达了《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凤环罚告字[2019]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凤环罚告字[2019]7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并结合《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黔环通〔2016〕221号），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捌角整（¥7186.8元）。

三、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珠海路支行
户 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或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注：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 转账时请备注写明环保罚款。
3. 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函〔2019〕75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30日，我厅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5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依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是于2012年8月由贵州省批准并在凤冈县有机生态型工业园区基础上拓展成立。

2014年1月29日，我厅对以《关于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黔环函〔2014〕52号）同意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已经审查的《凤冈县有机生态工

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遵义市凤冈县彰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同时明确开发区实施的范围、规划定位、建设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要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黔府函〔2015〕161号）对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遵义市凤冈县彰教工业园区和凤冈县有机生态工业园区比较，开发区实施的范围、规划定位、建设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了重大调整，因此，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为“一区两园”的发展格局，“一区”为贵州省凤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园”为南部片区的城南产业园（有机生态型工业园）和北部片区的彰教产业园。

规划范围：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部片区称为“城南产业园”，北部片区称为“彰教产业园”；开发区规划面积 13.15km²，建设用地面积 10.09km²。其中，南部片区东至何坝镇何坝社区塘坝组，南至何坝镇林光村，西至何坝镇康坝村，北至龙泉镇三坝村，规划面积 9.96km²，建设用地面积 7.91km²；北部片区东至花坪镇石

盆村李秤坨组，南至花坪镇石盆村后槽沟组，西至花坪镇石盆村，北至花坪镇石盆村章教组，规划面积 3.19km²，建设用地面积 2.18km²。

总体定位：贵州省重要的锌晒茶叶加工基地，遵义东部片区的重要经济增长极，以特色食品加工、新型环保建材、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主导产业：有机茶为龙头茶产业和相关生物产业；特色食品绿色轻工业；以包装印刷、轻纺等为主的加工制造劳动密集型产业。

发展规模：2017年规划人口规模约 0.8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2.68km²；2020年规划人口规模约 2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7.91km²；2030年规划人口规模约 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10.09km²。

二、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分析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以及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及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等的环境影响，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困难和不确定性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开展了环境分析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和跟踪评价的相关要求，对规划的

替代、优化和调整提出了相关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从总体上看，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基本符合《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遵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凤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凤冈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05-2020》、《贵州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凤冈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大纲》。与上下层规划和专项规划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和协调性，规划的目标与定位、结构与布局、规模与效率合理，规划的建设项目和保障系统等可行，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规划入驻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或扩建限制类、淘汰类及高污染、高耗能的建设

项目，禁止发展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和损害人群健康又无有效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的设置，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和布局，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园区严禁发展印染项目，电镀项目应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范贵州省电镀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控制增量，强化削减存量。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采取从严环境准入与强化区域削减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现有企业的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等，严格总量管控和资源利用上线，避免因开发区建设而引发新的环境问题。强化对现有企业的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等，并积极推动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确保开发区建设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要求，避免因开发区建设而引发新的环境问题。

（三）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省政府“小块起步、量力而行”及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的要求，切实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效一片”。对开发区建设占用的耕地，制订耕地补偿计划，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确保区域耕地实现占补平衡。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应符合用地规划，并充分考虑规划建设与城镇发展规划的协调性，重视拆迁安置区环境保护和安置区居民的生产生活发展及卫生防护距离。

(四) 开发区 13.15 平方千米范围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新建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布局, 并确保与敏感目标的环保距离达标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搬迁等措施。

(五) 强化水污染防治。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须完成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做到“雨污分流”; 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须经分质分类处理, 达到相应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受纳水体红沙沟和龙潭河, 确保红沙沟和龙潭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工业废水须经分质分类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应优先回用, 提高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中水回用率。各工业企业需修建事故水池, 杜绝事故污水直接排放。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制定区域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并在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及时进行环境质量评估。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建立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

系。

(七) 应对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内已建成投产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论证采取环境保护补救性措施的必要性。下阶段应处理好开发区规划环评和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环评之间的关系。

(八) 应在优化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城市定位和布局的基础上，明确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应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做好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应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的发展，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合理设置规划的产业结构、产业比例。在引进项目时，应鼓励引进与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开发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进一步挖掘和利用，提高能源、资源的生产效率，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真正实施经济和环境的双赢。同时根据行业卫生防护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开发区规划功能布局、地块使用方案。

(二) 在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内按要求设置禁建区、限制建设区，积极做好《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建设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并采取生态恢复、生态补

偿、生态管理等措施。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内的生态绿地应作为禁建区，规划的大型公园绿地应作为限制建设区，仅允许进行与公园建设有关的项目。规划实施后应对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临时施工迹地、渣场、料场等区域采取绿化措施，依据乔、灌、草搭配的原则，植物种类选择除当地原生的植物种类之外，应尽量多元化，提高规划区内绿化水平以及植物物种多样性。规划实施后应该在规划区周边积极通过控制人为干扰以及绿化等措施恢复并逐步增加野生动物的生境，减少规划对其造成的影响。防治重金属污染土壤。

（三）突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清运率、处理率、处置率、综合利用率提出指标。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送：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林业局，遵义市生态环境局、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凤冈分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七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1日

编号：GZXH-SCYX-202106-007

甲方：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普通合伙）

地址：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区

乙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需交给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处置经商议，乙方作为贵州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1、甲方预计产生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污泥	HW49(900-046-49)	0.8	袋装	焚烧

2、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处理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实际收运产生的处置费用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正式确定具体处理方案，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3、结算账户：

-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270 0050 1013 0000 2874 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本协议期满后,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5、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 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6、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威远县兴成服装印花厂 (普通合伙)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蔡友 代表签字:  李平
业务联系电话: 18185290569 业务联系电话: 15270903807
传 真: 传 真: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汉达印花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委托单位地址 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区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519F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对本检测报告若存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海尔大道官田垭 4 号原基质分厂

联系电话：15885600771

邮 编：563000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一.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天气状况	气温: 18.5~22.3℃, 风速: 0.5~1.0m/s; 风向: 西南风, 天气状况: 晴
	2021年05月26日		气温: 15.7~19.8℃, 风速: 0.5~1.0m/s; 风向: 西北风, 天气状况: 晴
采样人员	王金鑫、武斌	样品数量	54个
检测人员	汪燕、韦济芬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05月30日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A)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三.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DA001 废气排 放口	2021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次	22.5	6.6	2.72	7544
		第二次	23.6	6.8	2.83	7387
		第三次	25.1	7.2	2.89	7651
DA001 废气排 放口	2021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次	27.8	6.4	3.14	7125
		第二次	26.2	6.1	3.05	7016
		第三次	30.3	6.9	3.21	7279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高: 15m)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总 VOCs	第一次	4.87	0.037	80	5.1
		第二次	5.23	0.039		
		第三次	5.69	0.044		
DA001 废气排放口 (高: 15m)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总 VOCs	第一次	6.15	0.044	80	5.1
		第二次	5.38	0.038		
		第三次	7.07	0.051		

注: 标准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要求。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VOCs 为厂房)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0.58	0.62	0.69	30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0.078	0.085	1.0
G2 厂界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0.83	0.92	1.06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93	0.203	1.0
G3 厂界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1.11	0.97	1.23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69	0.154	1.0
G4 厂界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0.91	0.82	0.97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0.172	0.191	1.0
G1 厂界上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0.64	0.66	0.68	30
	总悬浮颗粒物		0.068	0.076	0.081	1.0
G2 厂界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1.15	1.01	0.91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162	0.179	1.0
G3 厂界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0.86	0.93	1.07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0.196	0.163	1.0
G4 厂界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1.02	0.95	0.88	30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0.172	0.180	1.0

注: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的要求;
VOCs 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09:46-09:56	55.4
			(2021-05-25) 夜间: 22:00-22:10	43.4
			(2021-05-26) 昼间: 09:18-09:28	54.1
			(2021-05-26) 夜间: 22:01-22:11	42.8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10:02-10:12	52.9
			(2021-05-25) 夜间: 22:15-22:25	42.7
			(2021-05-26) 昼间: 09:33-09:43	53.6
			(2021-05-26) 夜间: 22:16-22:26	42.1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10:17-10:27	50.9
			(2021-05-25) 夜间: 22:29-22:39	41.5
			(2021-05-26) 昼间: 09:49-09:59	52.0
			(2021-05-26) 夜间: 22:32-22:42	41.1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5-25) 昼间: 10:33-10:43	49.7
			(2021-05-25) 夜间: 22:44-22:54	40.3
			(2021-05-26) 昼间: 10:03-10:13	50.2
			(2021-05-26) 夜间: 22:47-22:57	40.7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司
公
限
有

编制: 符 燕

审核: 王金鑫

签发: 陈福

日期: 2021.6.21

附图：检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2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3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4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续上图)



噪声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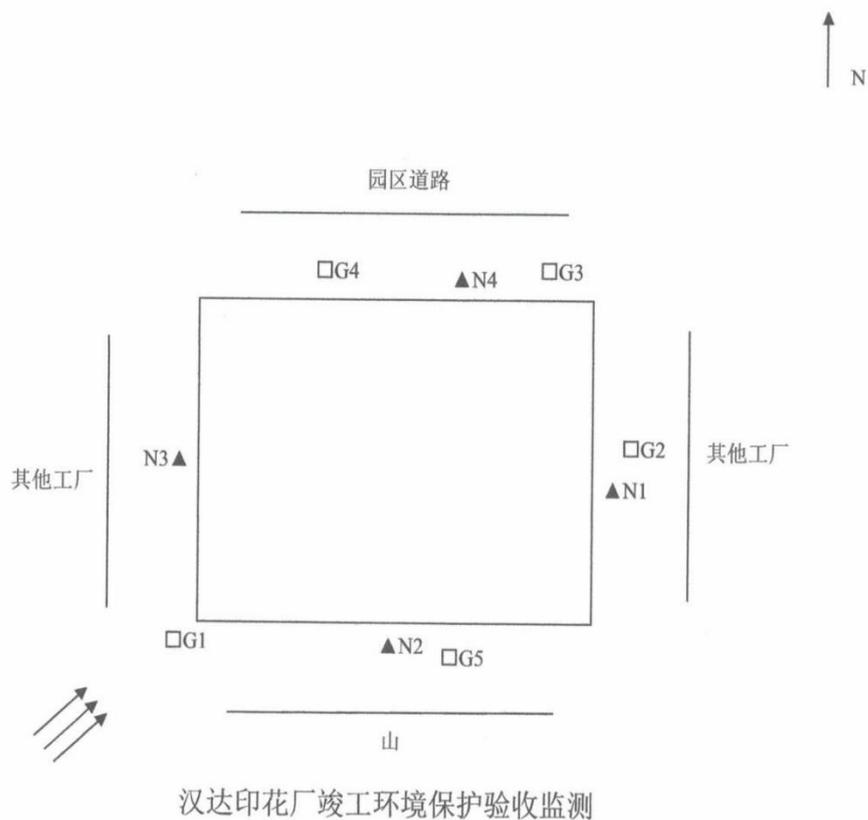
噪声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噪声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中坤检测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519F

检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4日，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根据《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凤冈县花坪镇彰教工业园。项目租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11号楼4层建筑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2000m²，年印花115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9年5月已建成投入使用。

因未批先建，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受到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遵凤环罚字[2019]6号），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对此罚款无异议，并于2020年1月16日缴纳了罚款。

2020年3月，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9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以遵环审[2020]260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印花废气由“集气罩（7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排气筒（排口2个位于房顶）”变更为“集气口（若干）+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排气筒（排口1个位于房顶）”。

以上变动在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制版冲板废水、洗版废水产生后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保洁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厂区加装集气管（并在印花烘干设备上方开集气口）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颜料包装桶全部由颜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车间保洁用废抹布、感光胶包装瓶、印花后的网版冲洗和制版水冲显影产生的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液、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旧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废气总排口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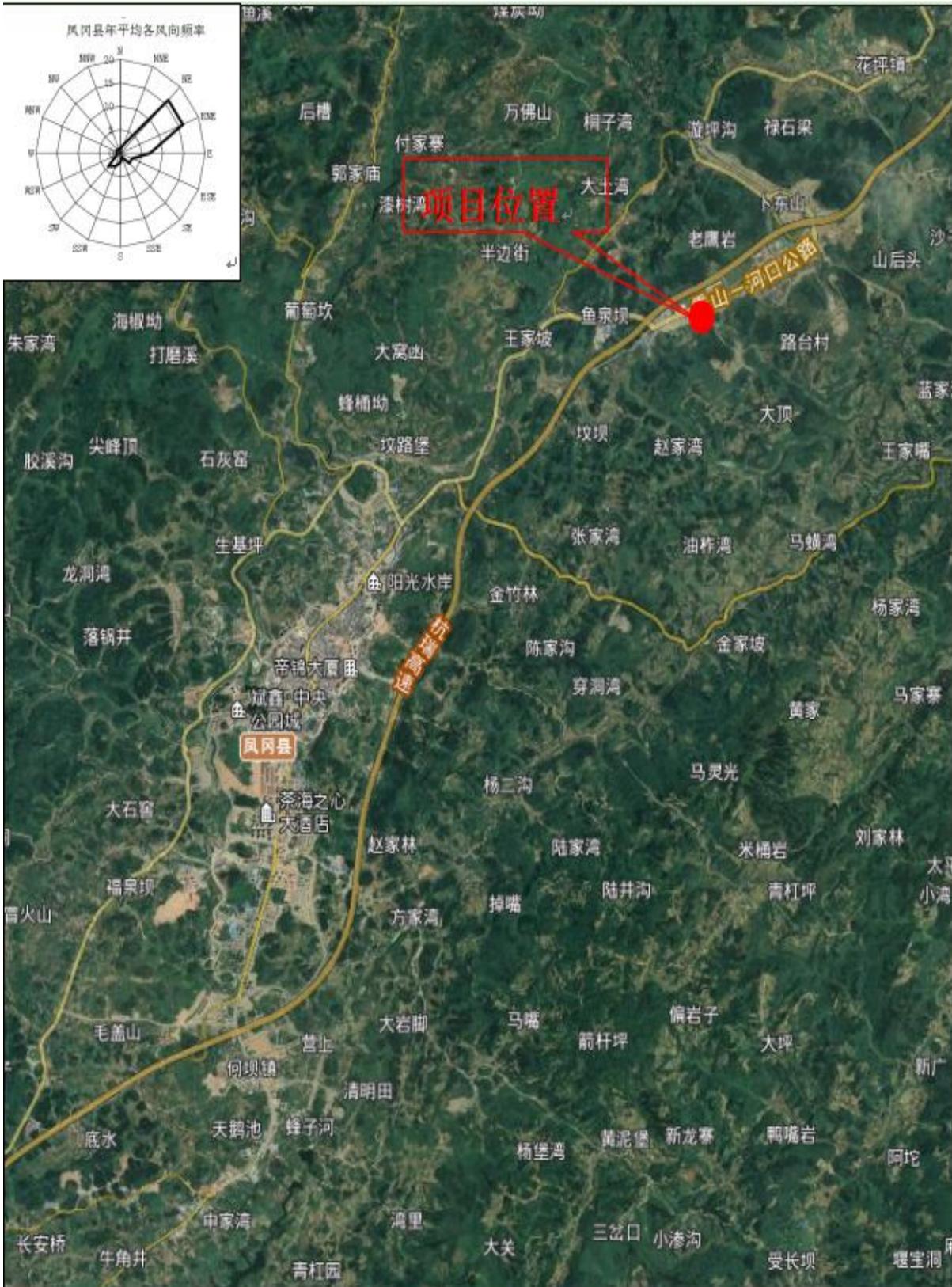
马好斌 龙来平 付向阳

凤冈县汉达服装印花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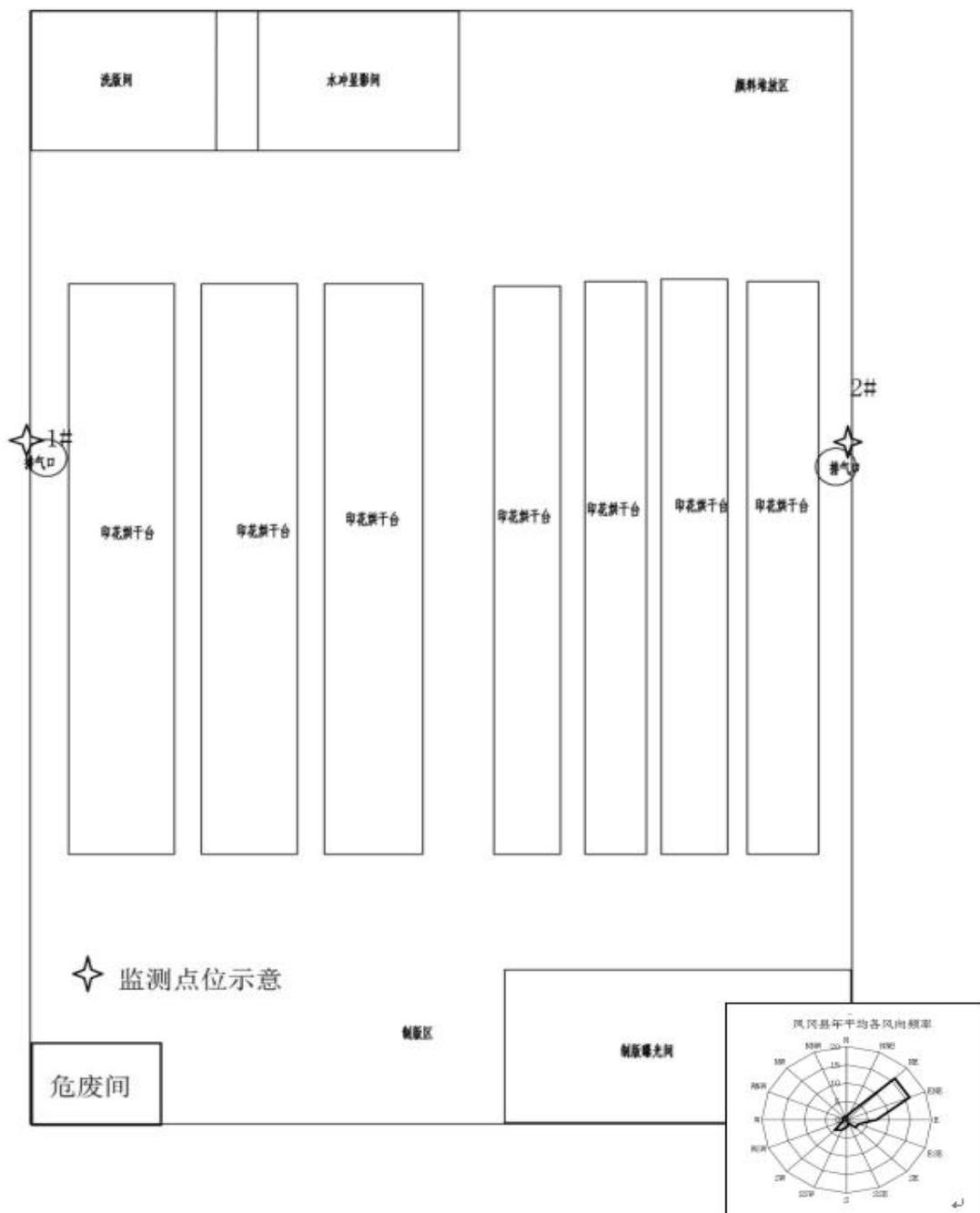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4 日

汉达印花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江	汉达印花厂	厂长	13985552689
付向阳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主任	1559517493
杨荣华	贵州省环保协会	高工	18984385811
张友	凤岗县汉达服装厂	总经理	1598070224
王金鑫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85600711
舒松	贵州兰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795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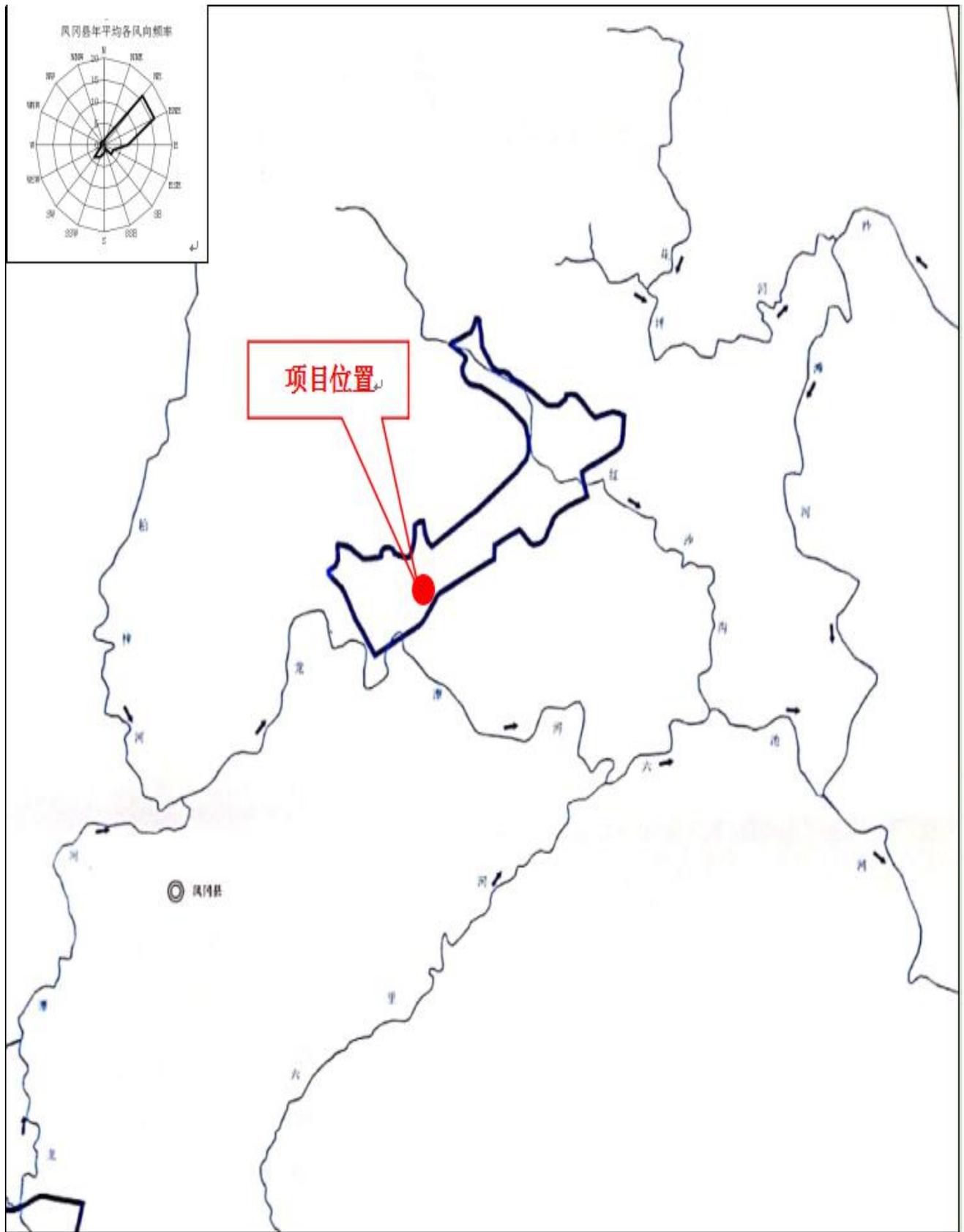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与风冈经济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6·项目污水排放路线图